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60159084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9349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191626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90219461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0094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，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表彰四種，同一學年度記三嘉獎，折計為一小功；同一學年度記三小功，折計為一大功。

第三條 學生之懲罰，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勒令退學、留校察看及開除學籍六種。同一學年度記三申誡，折計為一小過；同一學年度記三小過，折計為一大過。

第四條 獎勵：

一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核予嘉獎：

(一)對佛教、社會、弘法、文化、教育、救濟、交流有所貢獻者。

(二)熱心奉獻、服務大眾、努力工作，有良好成績表現者。

(三)拾物不昧者。

(四)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記功：

(一)對佛教、社會、弘法、文化、教育、救濟、交流著有貢獻者。

(二)服務熱心，努力工作，有卓異成績表現者。

(三)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獲致良好後果者。

(四)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三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記大功：

(一)對佛教、社會、弘法、文化、教育、救濟、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三)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促進校務發展者。

(四)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四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，得予表彰（頒榮譽獎狀獎牌獎章）：

(一)不避艱難，見義勇為，堪為他人表率者。

(二)熱心奉獻、服務大眾、合群受公認者。

(三)言行優良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四)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，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獎勵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五條 懲罰：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予以申誡：

- (一)不守校規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)妨害公共秩序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三)言行不檢者。
- (四)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。
- (五)違犯考試規則者。
- (六)無故不參加全校性活動者。
- (七)違反宿舍管理辦法者。
- (八)違犯學校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：

- (一)本條第一款所列各項之再犯者。
- (二)不守校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四)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者。
- (五)言行粗暴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六)校內外言行不檢，有損佛教或校譽，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未依學校宿舍之規定接待異性朋友或留宿外客者。
- (八)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，強行進入宿舍者。
- (九)在宿舍私接電線，加裝電燈，使用宿舍規定以外之任何電器或擅用蠟燭影響安全者。
- (十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。
- (十一)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三)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四)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五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三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違犯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情事，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有鬥毆行為或凌虐同學、校工者。
- (七)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擅撕佈告，公文，有辱學校尊嚴者。
- (九)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- (十)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
(十一)有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二)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十三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四、留校察看：

學生行為違犯以上各項而記大過兩次、小過兩次者，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。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得視情況而定，其間操行成績核算最高為六十分，在留校察看期間，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則予以勒令退學，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，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。若無功過者則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。

五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(一)侵占或故意毀損本校財產經查屬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(二)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
(三)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
(四)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等不名譽行為損害佛教或本校名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
(七)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。

(八)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
(九)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六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(一)違犯本條第五款所列各項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觸犯刑法，經法院判決者。

(三)聚眾要脅滋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。

(五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(六)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
第六條 學生獎懲案件，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，均有建議之權，但應援用相關條款，依照規定程序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七條 獎懲處理程序：

一、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建議，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。

二、嘉獎、記功、表彰、申誡、記過等案件由學生事務組核准公布，其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，應提獎懲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勒令退學，開除學籍等案件，應提獎懲委員會通過，向行政會議報告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四、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，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，並接受獎懲委員會詢問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六、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七、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通知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所屬寺院團體。

八、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四、五兩條之規定外，學生事務組得視學生之年齡長幼、年級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等級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，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申請銷過。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，但勒令退學，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減輕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